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2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数量：2,000,000 股-4,000,000 股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 2023 年 7 月 29 日，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董事、副总裁吴学军先生和董事胡涛先生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60,122 股、372,793 股和 116,900 股，合计 1,049,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85%。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在回购期间存在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向其转让股份的可能性，本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内部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 3 个月、6 个月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 2,000,000 股且不超过 4,000,000 股。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

1.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8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2,000,000 股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预计使用自有资金 3,600 万元；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4,000,000 股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预计使用自有资金 7,200 万元。

本次回购的具体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18 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4,000,000 股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

1. 若本次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3,180	0.71	11,593,180	1.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7,981,734	99.29	1,053,981,734	98.91
合计	1,065,574,914	100.00	1,065,574,91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 若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3,180	0.71	7,593,180	0.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7,981,734	99.29	1,053,981,734	99.28
合计	1,065,574,914	100.00	1,061,574,91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514,512.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7,106.82 万元，流动资产为 317,216.99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上限 4,000,000 股，对应的预计使用自有资金 7,2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1.40%、1.73%、2.27%。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昌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交易	2023.5.31	86,276	0.0081%
唐璐	副董事长、董事	大宗交易	2023.7.19	5,160,000	0.4842%
邓文	董事长、总裁	大宗交易	2023.7.21	6,490,000	0.6091%

注：邓文先生、唐璐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交易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需求执行减持计划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余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 2023 年 7 月 29 日，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董事、副总裁吴学军先生和董事胡涛先生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60,122 股、372,793 股和 116,900 股，合计 1,049,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85%。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在回购期间存在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向其转让股份的可能性，本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内部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 2023 年 7 月 29 日，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董事、副总裁吴学军先生和董事胡涛先生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60,122 股、372,793 股和 116,900 股，合计 1,049,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85%。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公司分别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回复：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存在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向其转让股份的可能性，本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内部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 3 个月、6 个月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总裁办公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与专业中介机构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借助专业交易能力，综合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工具，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授权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 本次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000,000 股且不超过 4,000,000 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2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微信方式发出；因临时增加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了会议补充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天味食品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2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2022 年修订）》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现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经销商	170,977.69	76.80%	9.77%
定制餐调	22,745.44	10.22%	23.25%
电商	23,292.15	10.46%	102.82%

2. 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增长率
火锅调料	84,574.76	37.99%	5.97%
中式菜品调料	112,067.99	50.35%	26.20%
香肠腊肉调料	18,282.48	8.21%	31.10%
鸡精	3,393.59	1.52%	-4.51%
香辣酱	2,804.51	1.26%	-6.82%
其他	1,495.29	0.67%	-6.72%
合计	222,618.62	100.00%	16.72%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销售区域	2023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西南地区	67,677.11	30.40%	32.62%
华中地区	37,054.30	16.64%	14.47%
华东地区	53,856.23	24.19%	11.89%
西北地区	14,739.95	6.62%	1.88%
华北地区	23,841.26	10.71%	15.90%
东北地区	9,697.08	4.36%	-0.71%
华南地区	13,491.40	6.06%	9.33%
出口	2,261.29	1.02%	10.64%
合计	222,618.62	100.00%	16.72%

4. 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销售区域	2023 年 1-9 月		
	期初	期末	变动
西南地区	609	575	-34
华中地区	593	590	-3
华东地区	883	868	-15
西北地区	299	283	-16
华北地区	455	440	-15
东北地区	297	275	-22
华南地区	278	254	-24
合计	3414	3285	-129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08,319,338.76	16.39	2,233,909,638.88	1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625,633.03	44.06	320,409,006.02	3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068,044.54	47.64	281,478,518.81	3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16,483,138.81	-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0	2.53	0.3052	3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2	2.75	0.2681	3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增加 0.72 个百分点	7.90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45,120,788.99	4,821,728,151.31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71,068,151.72	4,020,108,495.73		3.7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52,841.26	-1,332,411.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_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0,652.20	1,757,388.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_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_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_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_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_		
债务重组损益	_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_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_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_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_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11,663.43	43,930,635.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_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_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_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_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_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8,033.73	1,637,713.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_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1,951.81	-6,903,925.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967.80	-158,913.18	
合计	9,557,588.49	38,930,487.2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原因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8,790.63	按固定比例，连续获取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44.06	系销售增长及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1.16	系销售增长及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47.64	系销售增长及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0.11	系销售增长及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影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1.52	主要系利润增长影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0.47	主要系利润增长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文	境内自然人	627,303,020	58.87	0	无	0
唐璐	境内自然人	89,539,382	8.4	0	无	0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 19 号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22,000	1.1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800,000	1.11	0	无	0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128,000	0.86	0	无	0
上海思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麗投资安欣九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59,520	0.76	0	无	0
上海思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麗投资安欣六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17,660	0.75	0	无	0
上海思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麗投资安欣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460,309	0.7	0	无	0
上海思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麗投资安欣八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460,309	0.7	0	无	0
上海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禾日月星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490,000	0.61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邓文	627,303,020	人民币普通股	627,303,020
唐璐	89,539,382	人民币普通股	89,539,382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 19 号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2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2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0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28,000
上海思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麗投资安欣九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59,520	人民币普通股	8,059,520
上海思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麗投资安欣六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17,660	人民币普通股	8,017,660
上海思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麗投资安欣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60,309	人民币普通股	7,460,309
上海思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麗投资安欣八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60,309	人民币普通股	7,460,309
上海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禾日月星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邓文、唐璐夫妇与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 19 号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思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麗投资安欣九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思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麗投资安欣六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思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麗投资安欣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思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麗投资安欣八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禾日月星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932,834.76	449,537,465.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0,000,000.00	2,5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969,528.37	17,145,317.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065,609.14	23,701,290.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049,501.61	14,359,931.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7,334,817.98	146,613,250.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17,610.52	2,080,007.33
流动资产合计	3,172,169,902.38	3,153,437,262.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0,703,995.25	397,953,829.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16,388.43	100,016,388.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2,046,761.15	727,027,170.02
在建工程	172,570,878.25	287,525,786.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152,154.42	45,828,226.90
开发支出		
商誉	291,102,413.40	
长期待摊费用	5,498,54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10,533.57	11,956,39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249,214.72	97,983,08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2,950,886.61	1,668,290,888.36
资产总计	5,145,120,788.99	4,821,728,151.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9,957,150.73	390,327,299.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7,292,633.46	160,055,723.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348,506.45	57,785,956.88
应交税费	77,646,081.76	28,462,604.46
其他应付款	92,004,408.10	126,561,095.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848,042.35	20,808,575.15
流动负债合计	893,096,822.85	784,001,255.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248,014.09	8,392,208.22
递延收益	4,410,198.19	4,533,26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7,125.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75,338.17	12,925,473.18
负债合计	909,772,161.02	796,926,728.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5,574,914.00	763,054,0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87,423,420.31	1,954,710,288.46
减：库存股	182,042,433.44	219,832,378.4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2,679,306.72	252,679,306.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7,432,944.13	1,269,497,18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71,068,151.72	4,020,108,495.73
少数股东权益	64,